

证券代码：000786

证券简称：北新建材

公告编号：2019-009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执行新会计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1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执行新会计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执行财政部于2017年颁布的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合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和《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并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背景及依据

财政部于2017年3月和5月颁布了新金融工具准则，并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公司拟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并对相关会计政策作出变更。

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颁布了新收入准则，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其他境内上市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2018 年 8 月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关于新金融工具、收入准则执行时间的通知》规定：子公司在境内上市但其母公司在境外上市且执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的，境内上市子公司可提前适用新金融工具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由于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为境外上市公司，公司可提前适用新收入准则，因此公司拟执行新收入准则并对相关会计政策作出变更。

（二）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根据财政部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新金融工具、收入准则执行时间的通知》，公司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和新收入准则。

（三）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四）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于 2017 年修订并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和新收入准则。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主要内容及影响

1、新金融工具准则主要变更内容如下：

（1）以企业持有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作为金融资产分类的判断依据，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三类。

（2）调整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会计处理。允许企业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进行处理，但该指定不可撤销，且在处置时应将之前已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不得结转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减值会计由“已发生损失法”改为“预期损失法”。

（4）进一步明确金融资产转移的判断原则及其会计处理；

（5）套期会计准则更加强调套期会计与企业风险管理活动的有机结合，更好地反映企业的风险管理活动。

2、新收入准则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修订后收入会计准则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更明确的指引，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衔接规定，公司无需重述前期可比数，首日执行新准则与原准则的差异调整计入 2019 年期初留

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对公司当期及前期的净利润、总资产和净资产不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在编制 2019 年各期间财务报告时，调整当年年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和新收入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财务报表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四、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根据财政部于 2017 年修订并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规定和要求，公司按照前述会计准则对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财务报表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符合财政部修订并发

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规定和要求，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3 月 18 日